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2〕125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泉港区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区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泉港自然〔2022〕3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港区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及相关成果内容，泉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后，应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完善该专项规划成果。

二、你单位要进一步跟进后续项目建设审批，确保与相关规划成果的衔接；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相关单位要按照规划布局要求，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推进泉港区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三、本规划经批准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实行统一管理，并将已批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四、《专项规划》一经批准，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31日印发
